

附件三

臺灣

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字第

號

受文者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

設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四七號

主旨：請查明

受觀察勒戒人
受強制戒治人

（註明身分證號碼及戶籍地址）之所得及財產資料惠復。

說明：本署辦理

年度
觀執費
戒執費
字第

號案認有查明之必要。

檢察長

決行